

2007年住户权利法案，长期护理院法案 (s. 3(1))

3. (1) 每个持有长期护理院执照的方面都必须确保住户的下列权利得以充分尊重和提倡：

1. 每位住户都有权获得礼遇和尊重，充分认可住户的个性，尊重住户尊严。
2. 每位住户都有权受到虐待保护。
3. 每位住户都有权不受到持照方或员工的忽视。
4. 每位住户都有权以符合其需要的方式，获得恰当的庇护、膳食、衣物、清理和照顾。
5. 每位住户都有权在安全、清洁的环境中生活。
6. 每位住户都有权行使公民权利。
7. 每位住户都有权知晓住户直接护理的负责人和提供人。
8. 在接受治疗和个人需求护理时，每位住户都有权要求获得隐私。
9. 每位住户都有权在参与决策时获得尊重。
10. 每位住户都有权遵照安全规则，在尊重其他住户的前提下，在自己的房间中保有、展示个人物品、照片和家具。
11. 每位住户都有权：
 - i. 充分参与他或她护理计划的制定、实施、审查和修订，
 - ii. 根据法律要求，批准或拒绝任何治疗、护理或服务，并知晓批准或拒绝的后果。
 - iii. 充分参与有关他或她护理的任何方面的决定，包括任何有关其入院、出院、转入或离开长期护理院或安全机构的决定，并就任何上述事项寻求独立意见，且
 - iv. 根据2004年《个人健康信息保护法》的规定，保密其个人健康信息，并有权根据该法规定，获取其个人健康信息记录，包括护理计划等。
12. 每位住户都有权基于恢复性护理哲学，获得以独立为目的的护理和协助，以尽可能地最大化个人独立性。

13. 除本法案规定的个别情况外，根据本法案的要求，每位住户都有权不受束缚。
14. 每位住户都有权进行秘密通讯，接待他或她愿意接待的客人，并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与任何人进行私下协商。
15. 濒死或罹患重病的住户有权每天24小时有家人和朋友陪伴。
16. 每位住户都有权指定一人，接收有关住户转院或住院治疗的信息，并让此人立即收到该信息。
17. 每位住户都有权代表自己或其他人，向以下人员和组织就政策和服务提出疑虑或建议改变，不受干涉，不必担心针对住户或任何其他人会发生胁迫、歧视或报复，
 - i. 住户委员会
 - ii. 家庭委员会
 - iii. 持照方；如果持照方是公司，则为公司董事和高级职员；如果护理院是根据第VIII章规定批准的，根据第132条规定，为护理院管理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或根据第125或129条规定，为护理院管理董事会，
 - iv. 职员，
 - v. 政府官员，
 - vi. 长期护理院内外的任何其他人。
18. 每位住户都有权与他人建立友谊和关系，参与长期护理院的生活。
19. 每位住户的生活风格和选择都有权得到尊重。
20. 每位住户都有权参加住户委员会。
21. 每位住户都有权在一间可确保隐私的房间中，私密地会见其配偶或其他人。
22. 如果有适当的住宿条件允许，每位住户都有权按照双方共同的意愿，与另一位住户同住一个房间。
23. 每位住户都有权追求社会、文化、宗教、精神和其他利益，开发自己的潜力，并获得持照方的合理协助，追求这些利益并发展自己的潜力。
24. 每位住户都有权获得书面形式的通知，知晓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以及提出投诉的程序。

25. 除非住户没有法律行为能力，否则每位住户都有权自行管理自己的财务。
26. 除非客观环境不允许，否则每位住户都有权进入受保护的户外区域，享受户外运动。
27. 每位住户都有权带任何朋友、家庭成员或其他有重要意义的人，参加任何与持照方或护理院工作人员的会面。2007, c.8, s.3 (1).